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503 传真: 0571 8790 1819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一、杭设股份的基本情况 .....	4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0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2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 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9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9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0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	21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2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3
十一、结论意见 .....	2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设股份/公司/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汉嘉设计/上市公司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指高重建等 97 名杭设股份股东，包括：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蔡光辉、冯文俊、顾紫娟、王英达、王胜炎、金嗣红、李剑虹、毛燕波、姚政、陈豫君、俞翔、张财强、汪学著、严立华、邬玉伟、李保顺、廖冬青、莫青枫、陈柯江、何传芬、史红莉、徐英姿、朱爱华、孟庆文、唐卫红、吴小英、刘文俊、李威信、王松波、孙蔡阳、王华、王春玲、魏淑艳、李丰丰、李洵、程敏、张继明、张立辉、张敏、求伟杰、金洛楠、许振中、陈红花、程芸、潘慧娟、姜迅、孙琦、邱玲娣、李慎霄、唐丽玲、郭杨斌、潘凌涛、余爱平、许长才、宣张莺、寿剑彬、李田凯、陈一实、蔡熠、周经纬、宋金一、孙斌杰、傅坚阳、潘文佳、秦绪生、钱凡排、孙荣泽、王丰、黄延、吴碧中、叶锐、王鹏梁、江中伟、王思良、田文勇、杨路明、黄俭、李巧红、朱建娟、潘仲华、孙佩奇、史敏佳、任利荣、黄蔡炯、孙云兆、楼丹、周华珍、朱峰、饶燕、解鸾书、王维明、张玲、唐林峰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指参与业绩承诺的股东，即高重建等 69 名杭设股份股东，包括：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蔡光辉、冯文俊、顾紫娟、王英达、王胜炎、金嗣红、李剑虹、毛燕波、姚政、陈豫君、俞翔、张财强、汪学著、严立华、邬玉伟、李保顺、廖冬青、陈柯江、徐英姿、唐卫红、吴小英、刘文俊、李威信、王松波、王华、魏淑艳、李丰丰、李洵、程敏、张继明、张立辉、求伟杰、金洛楠、许振中、李慎霄、唐丽玲、郭杨斌、许长才、寿剑彬、李田凯、陈一实、蔡熠、周经纬、宋金一、孙斌杰、傅坚阳、潘文佳、秦绪生、钱凡排、孙荣泽、王丰、黄延、吴碧中、叶锐、王鹏梁、江中伟、王思良、田文勇、杨路明、黄俭、任利荣、黄蔡炯、朱峰、解鸾书、唐林峰
业绩承诺期间	指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城建集团	指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之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方签署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收购人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杭设股份之股份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指	2018年10月12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1254 号

**致：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就与收购人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基于《收购报告书》所述有关事实和结论发表意见。收购人已经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出具。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杭设股份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杭设股份、收购人及相关个人、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6、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涉及相关企业之财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杭设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设股份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8384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设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杭设股份
法定代表人	高重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49785C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路22号
经营范围	服务：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桥隧、道路、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工程）、建筑行业的设计、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工程技术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杭设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众公司。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汉嘉设计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74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嘉设计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746
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7121G
注册资本	21,04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6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迪尚商务大厦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00,000	64.16%
2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0,000	3.71%
3	古鹏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2.14%
4	叶军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2.14%
5	周丽萌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1.43%
6	岑政平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0.71%
7	杨小军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0.71%
8	卢雷	境内自然人	298,000	0.14%
9	张荣军	境内自然人	292,010	0.14%
10	邹荣	境内自然人	290,000	0.14%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3,5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4.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6508548
住所	杭州市丹桂街 8 号汉嘉大厦 3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交通设施、高新技术、基础原材料的投资，实业投资，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交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建设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岑政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71% 的股权，岑政平和欧薇舟夫妇共同通过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16% 的股份。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

岑政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2041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绿园紫竹苑。

欧薇舟，女，196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HM613XXX，住所为 2201-1077 Cordovastw, Vancouver, Canada。

## （四）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汉嘉设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情况
1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规划咨询，环境艺术咨询，建筑平面图、建筑设计效果图的电脑图像制作，平面图、效果图的喷绘，施工图审查。
2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建筑设计，电脑平面设计，室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投资管理，钢模板制作。
3	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计算机服务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4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家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5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建筑模具制作。

6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51%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经济信息咨询。
7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计咨询、规划咨询、环境艺术咨询，建筑平面图、建筑设计效果图的电脑图像制作，平面图、效果图的喷绘。
8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建筑设计及咨询；规划、环境艺术咨询；建筑平面图、设计效果图的电脑图像制作、喷绘。
9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晒图。
10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建筑节能的评估咨询，建筑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
11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0 万元	100%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2、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控制的除汉嘉设计外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情况
1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2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3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通过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交通设施、高新技术、基础原材料的投资，实业投资，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交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建设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通过城建集团持股 100%	经营拍卖业务。
6	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 万元	通过城建集团持股 100%	保护、收藏、研究、展示鸟具文物及古玩。
7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通过城建集团、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持股 100%	
8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通过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房地产开发。
9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通过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实业投资，能源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岑政平	董事长、董事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李沪娟	董事
周丽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平	独立董事
王秋潮	独立董事
朱欣	独立董事
邱恒	监事会主席、监事
马锦霞	监事
吴谦	职工代表监事
张丹	副总经理
李亚玲	财务总监

经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汉嘉设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 1、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2、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适当性投资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21,040万元，实缴资本为21,04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适当性投资者的资格。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汉嘉设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汉嘉设计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七)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0月12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二）被收购公司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0月12日，杭设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汉嘉设计再次就本次收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
- 2、汉嘉设计就本次收购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3、杭设股份就本次收购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事项；
- 5、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设股份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本次收购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已经上市公司及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即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完成的必要批准程序。

####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重建等 9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杭设股份 85.68% 的股份，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302,881,831.80 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 279,669,201.00 元，合计作价 582,602,142.86 元。

收购人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杭设股份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杭设股份 85.68% 的股份。

本次收购将导致杭设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1. 《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0月12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作出了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在收购人及杭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生效，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100%股份预估值为6.80亿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85.68%股份的交易价格暂定为582,602,142.86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

#### （2）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5.68%股份。现金对价按协议分三期支付。

#### （3）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 A 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股份限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执行，并按照本协议的安排执行。

##### B 约定限售期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但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回购股份不受该等限制），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标的资产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交易对方成为汉嘉设计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汉嘉设计总股本 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解禁。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除《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限售期满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④本次发行完毕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4）过渡期的损益及安排

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承担。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 （5）交割及相关事项

杭设股份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杭设股份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杭设股份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杭设股份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杭设股份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杭设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在杭设股份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0 日内，杭设股份中在杭设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将所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中的 25%变更登记至收购人名下，其余股东应将其所持杭设股份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杭设股份中尚持有杭设股份股权的股东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将杭设股份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并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所持杭设股份剩余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收购人名下。

在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上市公司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杭设股份名下，杭设股份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 2. 《盈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业绩承诺方采取下述安排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

#### ① 利润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杭设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90 万元、4,620 万元、5,400 万元、6,230 万元。

#### ② 业绩补偿安排

A、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等的确认原则与本次重组一致），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杭设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 5 个

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汉嘉设计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高重建	26.31%
2	潘大为	10.76%
3	范霁雯	7.53%
4	康平	7.53%
5	蔡光辉	5.02%
6	冯文俊	4.30%
7	顾紫娟	3.41%
8	王英达	3.23%
9	王胜炎	2.33%
10	金嗣红	2.33%
11	李剑虹	2.15%
12	毛燕波	2.15%
13	姚政	2.15%
14	陈豫君	1.80%
15	俞翔	1.26%
16	张财强	1.17%
17	汪学著	0.90%
18	严立华	0.90%
19	邬玉伟	0.83%
20	李保顺	0.83%
21	廖冬青	0.75%
22	陈柯江	0.75%
23	徐英姿	0.59%
24	唐卫红	0.56%
25	吴小英	0.54%
26	刘文俊	0.54%
27	李威信	0.43%

28	王松波	0.43%
29	王 华	0.43%
30	魏淑艳	0.36%
31	李丰丰	0.36%
32	李 洵	0.36%
33	程敏	0.36%
34	张继明	0.35%
35	张立辉	0.32%
36	求伟杰	0.29%
37	金洛楠	0.29%
38	许振中	0.26%
39	李慎霄	0.24%
40	唐丽玲	0.18%
41	郭杨斌	0.18%
42	许长才	0.18%
43	寿剑彬	0.18%
44	李田凯	0.18%
45	陈一实	0.18%
46	蔡熠	0.18%
47	周经纬	0.18%
48	宋金一	0.18%
49	孙斌杰	0.18%
50	傅坚阳	0.18%
51	潘文佳	0.18%
52	秦绪生	0.18%
53	钱凡排	0.18%
54	孙荣泽	0.18%
55	王丰	0.18%
56	黄延	0.18%
57	吴碧中	0.18%
58	叶锐	0.18%
59	王鹏梁	0.18%
60	江中伟	0.18%

61	王思良	0.18%
62	田文勇	0.18%
63	杨路明	0.18%
64	黄俭	0.16%
65	任利荣	0.11%
66	黄蔡炯	0.11%
67	朱峰	0.11%
68	解鸾书	0.11%
69	唐林峰	0.01%
	合计	100.00%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B、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杭设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等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C、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D、杭设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E、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标的资产全部收购对价。

##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杭设股份股票的情况。

##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杭设股份发生重大交易（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2018年2月，杭设股份与收购人签订协议，杭设股份将“北大桥公交停保综合体项目幕墙工程涉及项目”发包给汉嘉设计，设计面积40,000平方米，合同总额56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杭设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汉嘉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EPC总承包等业务，核心业务为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岩土、市政、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等设计。杭设股份专注于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及咨询业务，具有燃气、道路、给水、排水、桥隧、建筑工程六项甲级设计、咨询资质，热力、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电气照明乙级设计、咨询资质，为城市燃气、城市道桥、城市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小区市政配套、公交场站及建筑等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设股份将成为汉嘉设计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杭设股份在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与总承包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现有业务资源将对汉嘉设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必要的补充，进一步扩大汉嘉设计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其工程设计业务的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提供支持。通过收购杭设股份，汉嘉设计将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涉及领域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不影响杭设股份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继续执行生效的劳动合同。汉嘉设计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保证原管理团队的稳定。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2年内，未经汉嘉设计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业绩承诺方自标的公司股份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36 个月。

上市公司承诺：（1）在上市公司规则许可范围内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2）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无故解聘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如果上市公司推行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同意将符合相关规定的杭设股份管理层股东纳入到激励人员的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杭设股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2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 2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担任杭设股份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对方将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杭设股份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杭设股份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本次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杭设股份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杭设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同时，为充分维护杭设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汉嘉设计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汉嘉设计本次重组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杭设股份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中除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收购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一致，即 12.14 元/股；汉嘉设计将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重组后杭设股份重大事项安排进行协商，确保杭设股份国有股权权益受到保障。

##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杭设股份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杭设股份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杭设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收购报告书》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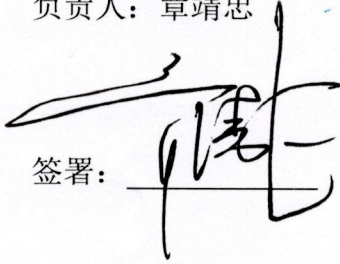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10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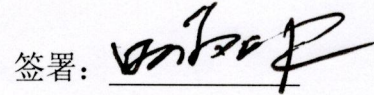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125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 